

企业会计准则讲解—政府补助

一、政府补助

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，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。

二、政府补助的特征

无偿性

直接取得资产。包括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，形成企业收益。比如，企业取得的政拨付的补助，先征后返（退）、即征即退等办法返还的税款，行政划拨的土地使用权，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。

在实际工作中，政府补助的形式主要有财政拨款、财政贴息、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。

三、不属于政府补助的范围

不涉及资产直接转移的经济支持不属于政府补助准则规范的范围。比如政府与企业间的债务豁免，除税收返还外的税收优惠，如直接减征、免征、增加计税抵扣额、抵免部分税额等。

增值税出口退税也不属于政府补助。

政府的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。

四、政府补助的形式

财政拨款

财政贴息

包括一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；二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。

税收返还

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

五、政府补助的计量

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；

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，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，按照名义金额计量。

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，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损益，不得递延。

六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原则

收益法。是将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。

收益法又有两种具体方法，总额法和净额法，总额法是在确认政府补助时，将期全额确认为收益，净额法是将政府补助作为相关资产账面余额或者费用的扣减。

注：准则要求使用总额法。

资本法。是将政府补助计入所有者权益。

七、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

确认应收的财政补助，收益在以后各期分摊，记入“递延收益”科目。

将分期收益的补助款分摊各期，记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【例一】政府补助收益在以后各期的会计处理

甲储备粮企业，2009年实际粮食储备量为1.5亿斤，根据国家规定，财政部门按照企业的实际储备量给予每斤元的粮食保管费补贴，于每个季度初支付。2009年1月10日，甲企业收到财政补贴款。

2009年1月1日，确认应收的财政补助

借：其他应收款	5850000
贷：递延收益	5850000

2009年1月10日，收到财政补助款

借：银行存款	5850000
贷：其他应收款	5850000

2009年1月31日，将分期收益的补助款分摊各月。

借：递延收益	1950000
贷：营业外收入	1950000

2009年2月和3月的会计处理与2009年1月31日相同。

【例二】政府补助收益在当期的会计处理

甲企业生产一种先进的模具产品，根据国家规定，该企业的这种产品适用先征后返政策，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返还70%。2009年1月，该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150万元。2009年2月10日，甲企业收到返还的增值税额105万元。

收到返还的增值税时：

借：银行存款	1050000
贷：营业外收入	1050000

八、政府补助购置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步骤

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，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计量，确认银行存款和递延收益。

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，该长期资产的购建与企业正常的资产购建或研发处理一致，通过“在建工程”、“研发支出”等科目归集，完成后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。

长期资产交付使用。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资产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收益。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，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，不再予以递延。

【例三】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

2009年1月5日，政府拨付甲企业给财政拨款450万元，要求购买大型科研设备一台。2009年1月31日，甲企业购入大型设备一台价值480万元（其中30万元自筹），当日投入使用。使用寿命10年用直线法计提折旧，无残值。2018年2月1日，企业出售该设备取得价款120万元。

2009年1月5日，确认实际收到的财政补助

借：银行存款 4,500,000

贷：递延收益 4,500,000

2009年1月31日，购入设备

借：固定资产 4,800,000

贷：银行存款 4,800,000

2009年2月计提折旧，分摊递延收益

借：研发支出 40,000

贷：累计折旧 40,000

借：递延收益 375000 (4500000/10/12)

贷：营业外收入 375000

2018年2月1日出售设备，

借：固定资产清理 960,000

累计折旧 3,840,000

贷：固定资产 4,800,000

2018年2月1日取得出售设备价款

借：银行存款 1,200,000

固定资产清理 960,000

贷：营业外收入 240,000

2018年2月1日转销递延收益

借：递延收益 900,000

贷：营业外收入 900,000

【例三】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会计处理

2009年1月1日，甲企业为建造一项环保工程向银行申请贷款500万元，期限2年，年利率为6%。当年12月31日，甲企业向政府提出财政贴息申请，经审核，财政部门批准按照实际贷款额500万元给企业年利率3%的财政贴息，共计30万元，2010年1月15日，第一笔财政贴息12万元到账，2011年7月1日，工程完工，第二笔财政贴息18万元到账，该工程预计使用寿命10年。

2010年1月15日，确认实际收到的财政贴息

借：银行存款	120,000
贷：递延收益	120,000

2010年7月1日，确认实际收到的财政贴息

借：银行存款	180,000
贷：递延收益	180,000

2010年7月1日起，工程完工投入使用，分摊递延收益

借：递延收益	2,500 (300,000/10/12)
贷：营业外收入	2,500

九、新旧比较

统一了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

明确了政府补助的概念和分类

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，仍通过“专项应付款”科目核算，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，未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予以核销。

十、新旧衔接

首次执行日后，企业对于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，不予以追溯调整。

采用分次拨款的现有补助项目首次执行日之后拨入企业的款项，以及企业首次执行日后取得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政府补助准则的会计处理。